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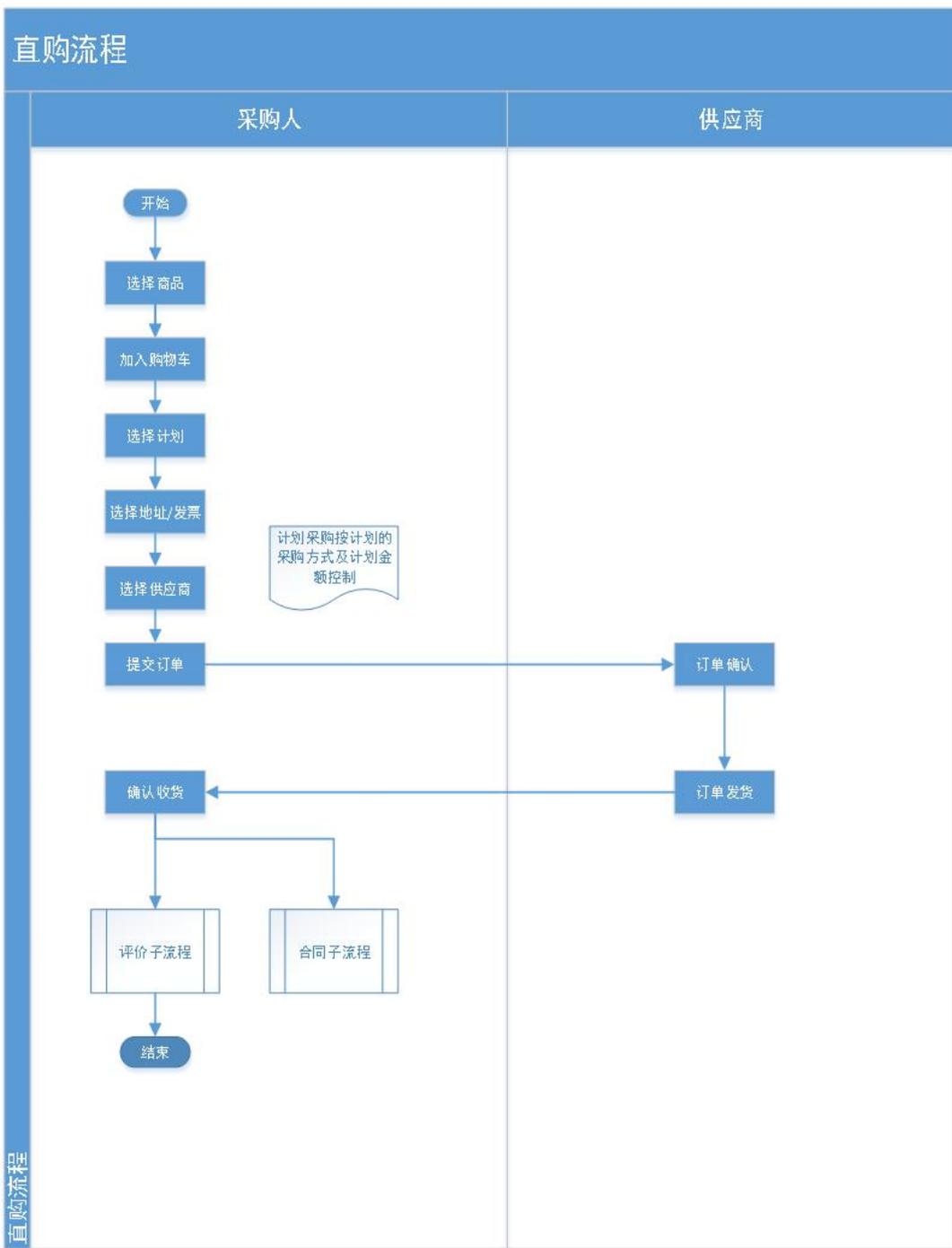
超市标准类品目采购流程

一、超市直购流程说明

1. 适用范围

网上商城超市采购通用标准商品适用于超市直购。低于本级超市直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使用超市直购，也可以使用超市竞价或电子反拍；超过本级超市直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使用超市竞价或电子反拍。已入驻商城的超市电商、超市厂商、超市代理商均可参与超市直购。

2. 超市直购流程图



3. 交易流程

(1) 计划立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立项分包后导入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登录网上商城自建计划实施采购。

(2) 下单产品。登录网上商城，进入后台管理，在计划管理界面可自建计划或查看所有导入的采购计划及项目分包信息。在商城首页（前台），全部商品分类中检索查看所有商品信息，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选定商品加入购物车，录入采购数量、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关联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直购下单。

(3) 供应商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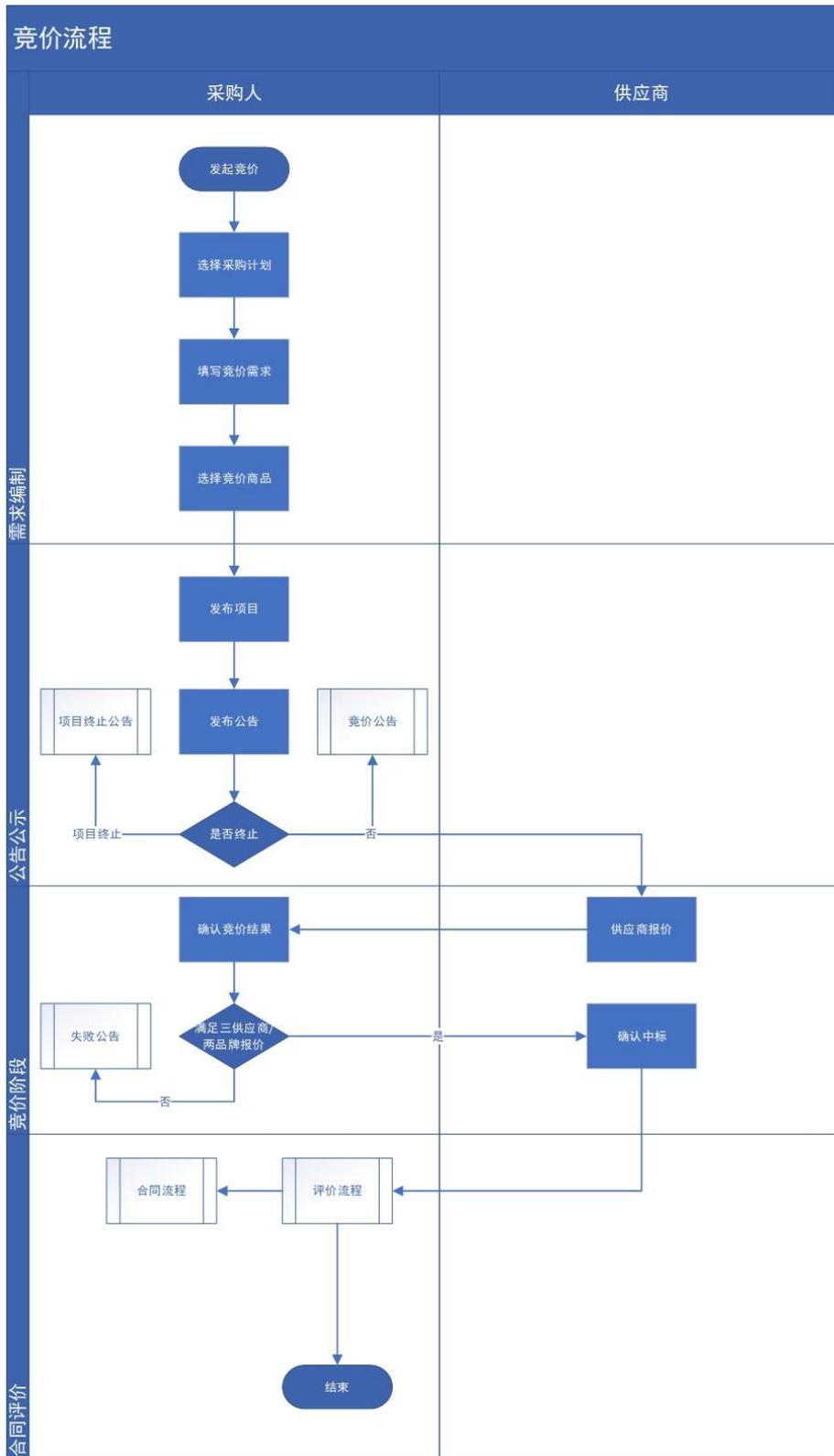
(4) 验收评价。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工作，核实产品数量和规格等内容，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对商城系统使用及服务情况进行“好差评”。

二、超市竞价流程说明

1. 适用范围

网上商城超市采购通用标准商品适用于超市竞价。低于本级超市直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使用超市直购，也可以使用超市竞价或电子反拍；超过本级超市直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使用超市竞价或电子反拍。已入驻商城的超市电商、超市厂商、超市代理商均可参与超市竞价。

2. 超市竞价流程图



3. 交易流程

(1) 计划立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立项分包后导入

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登录网上商城自建计划实施采购。

(2)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登录网上商城，进入后台管理，在计划管理界面可自建计划或查看所有导入的采购计划及项目分包信息。在超市竞价项目管理界面，新增竞价项目，可根据网上超市标准化竞价需求模板设置的要求，通过选配商品参数，在网上超市竞价商品库中，筛选确定参与竞价的品牌及商品范围。单品牌竞价只选择一个品牌型号商品，多品牌竞价应当选择三个及以上品牌型号商品。

(3) 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后，网上商城平台自动发布竞价公告。竞价有效期不少于 24 小时。竞价公告包括技术服务指标、采购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4)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于规定时间内报价。供应商应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报价，系统按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5) 成交结果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供货周期短的在前，报价和供货周期都相同，报价时间早的在前。具体确认结果的规则如下：

供应商有效报价不能低于 3 家，如低于 3 家，系统直接发失败公告，不需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①如大于等于 3 家报价，采购人可以任意选择一家与第一名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成交，提交的理由不需要采购中心审核；

②如选择废标，采购人需要上传资料和理由进行公示。

③如不止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可以任意选择一家与第一名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成交，提交的理由不需要采购中心审核；

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结果确认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认采购结果的，视为采购人确认该采购结果。

(6) 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网上商城平台自动发布公告，竞价成功的，发布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等内容）。

(7) 验收评价。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工作，核实产品数量和规格等内容，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对商城系统使用及服务情况进行“好差评”。

三、电子反拍流程说明

1.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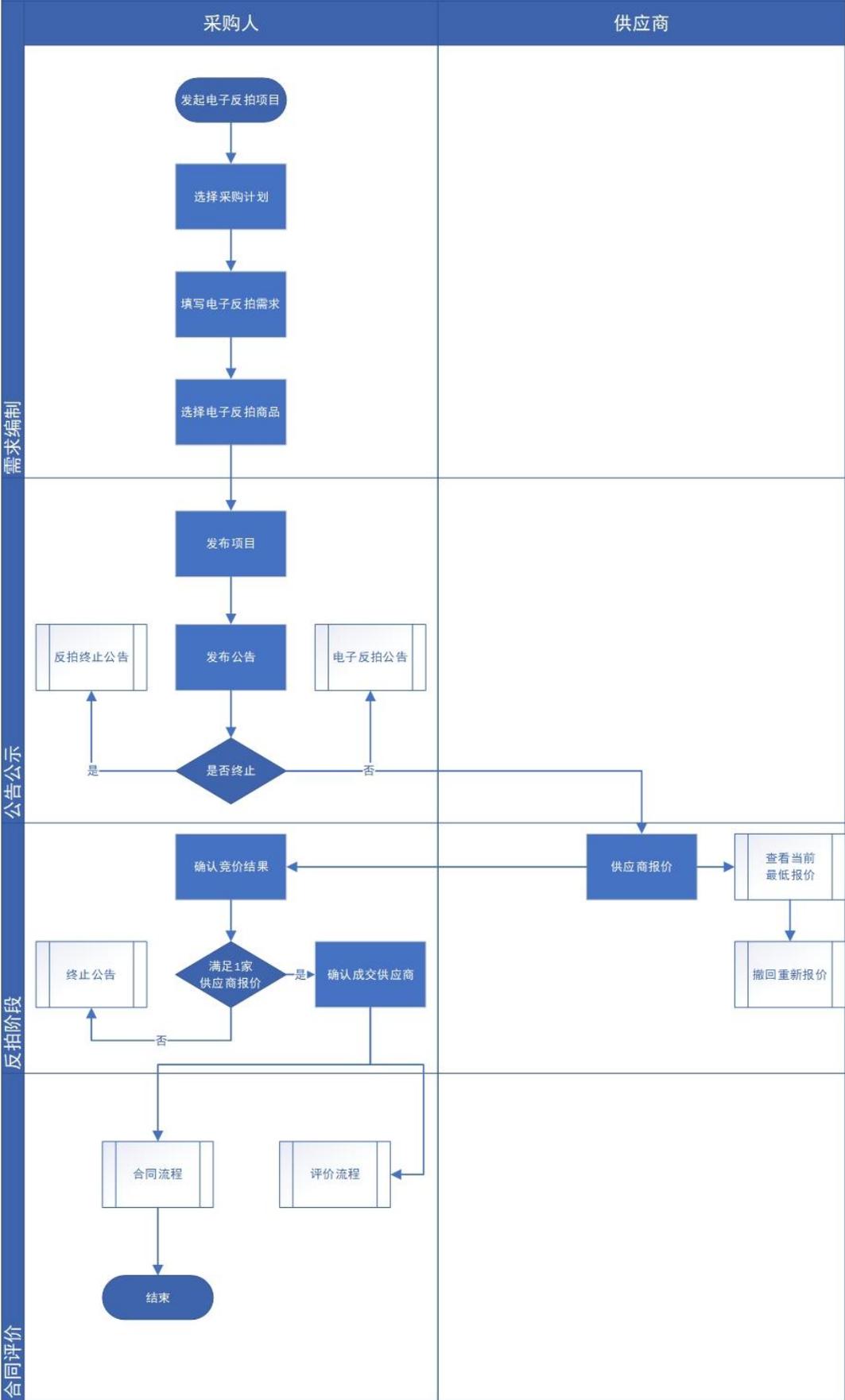
电子反拍是指借鉴拍卖市场规则的反向操作原理，采购人设定采购需求，通过互联网发起公开竞价，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实时多次竞相递减报价，采购人按照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网上商城价格形成机制。

2. 适用范围

网上商城超市采购通用标准商品适用于电子反拍。低于本级超市直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使用超市直购，也可以使用超市竞价或电子反拍；超过本级超市直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使用超市竞价或电子反拍。已入驻商城的超市电商、超市厂商、超市代理商均可参与电子反拍。

3. 电子反拍流程图

超市采购电子反拍流程



4. 交易流程

(1) 计划立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立项分包后导入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登录网上商城自建计划实施采购。

(2) 发布项目。采购人登录网上商城，进入后台管理，在【网上超市】-【电子反拍】-【反拍项目管理】内，点击【新增反拍项目】，关联已有计划分包。选择商城超市上架任意商品，明确采购数量、服务要求、收货地址、报价最低降价幅度，以超市商品当前售价为起拍价格，发布电子反拍公告。最低降幅：供应商报价降价幅度最小值，由采购人根据情况设定。

(3)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登录网上商城，进入后台管理，在【网上超市】-【电子反拍】-【反拍项目管理】内，选择正在反拍的项目，点击【报价】，对当前项目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小于本项目当前最低报价，且报价降幅不得小于采购人预先设定的最小幅度，报价须在反拍截止时间前提交，提交报价后，系统反馈【成功报价】，当前报价完成。反拍截止时间前，随时可点击【再次报价】，进行多轮次报价；反拍截止时间前点击【撤销报价】，系统回复【报价已撤销】，可撤销最后一次的报价。

(4) 确认成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顺序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不确认的，系统自动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

(5) 验收评价。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工作，核实产品数量和规格等内容，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对商城系统使用及服务情况进行“好差评”。